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

債務人 陳寶鳳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黃郁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寶鳳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4條所明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07年7月9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於107年8月2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自108年6月18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將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新臺幣（下同）48,169元，按普通債權比例分配各債權人，並認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業分配完結，而於109年10月20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二)查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43年次，現年67歲，自陳其自108年6月18日迄今並無固定收入，僅曾受領政府疫情補助計2萬元，而其生活支出由親友資助，此有債務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6頁、第52頁第109頁）。然前揭疫情補助為政府因應疫情核發之一次性領取，不具持續性，尚難認屬本條所定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故不予計入債務人之固定收入範圍。是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並無固定收入，揆諸上開規定，本件債務人之財產狀況顯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

(三)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未據實陳報其名下所有坐落在新北市汐止區之3筆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及雙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雙氏公司）250萬元之出資額，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2、8款之事由云云，惟系爭房地確經債務人陳報為清算財團之內容（見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卷【下稱執行卷】第133頁），然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在另案強制執行程序將系爭房地拍賣後，所得價

01 金亦均全數分配予該事件債權人等情，此有本院107年度司
02 執字第81118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附於上開執行卷可稽
03 （見執行卷第111頁）；又審酌雙氏公司為有限公司，且觀
04 之該公司近3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見107年度消債清字第
05 62號卷第160至167頁、第169頁），足認該部分出資額顯屬
06 不易變價而欠缺拍賣實益之財產，故本件尚難僅憑債務人未
07 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將雙氏公司出資額列入清算財團而認債務
08 人有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
09 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行為，亦難認故意於財
1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
11 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行為。從而，債權
12 人執此主張債務人有前揭事由，應不予免責云云，尚無足
13 採。至其餘債權人雖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14 條等各款不免責事由，惟未提出任何事證，且本院依職權調
15 查結果亦無何證據可資證明，亦難採信。

1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本院
17 業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就債務人
18 是否應予免責乙節以書面及到場陳述意見，其等雖表示反對
19 債務人免責，並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
20 款不免責事由，但經本院調查結果，尚屬無據，應為免責之
21 裁定。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菊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張淑敏